

回购股票怎么做会计处理_投资企业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怎么做会计分录-股识吧

一、股权转让有回购协议，会计怎么处理

股票买卖属于短期投资，A公司的会计分录：1、购入时：借：短期投资-B股票
贷：银行存款

2、抛售时：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投资-B股票
投资收益
3、发放现金股利时：借：银行存款或现金
贷：短期投资-B股票
投资收益
4、抛售时：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投资-B股票
投资收益

扩展资料：短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1、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应当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现金，先作为其他货币资金处理。

待实际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短期投资的成本。

2、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3、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如果所接受的短期投资中含有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短期投资成本：(1)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价值，是指某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

如“短期投资”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跌价准备后的净额，为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4.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的短期投资成本：(1)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短期投

资成本；

；

(2)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以原材料换入的短期投资，如该项原材料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的，则换入的短期投资的入账价值还应当加上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以原材料换入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按同一原则处理。

(二)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应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三)企业应当在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企业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当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短期投资项目按照减去其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四)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企业的委托贷款，应视同短期投资进行核算。

但是，委托贷款应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

企业按期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

应当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期末时，企业的委托贷款应按资产减值的要求，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短期投资

二、销售回购怎么做分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企业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应同时满足五个条件。

在售后回购交易方式下，对于销售方而言，其交易行为属于融资性质。

由于销售与回购是一揽子方式通过签订回购协议进行的，因此可以将销售与回购看做是一笔交易。

回购价与销售价的差额本质上属于融资费用，支村的回购价格应视同偿还借款，因此销售方销售商品的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不确认为当期损益，而应将其作为回购价的调整计入其他应付款，并在回购期限内平均摊销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在回购商品最终对外销售时确认一次收入。

发出商品时：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付款（销售原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借：发出商品贷：库存商品
回购价格大于销售原价时，其差额应在发出至回购这一期间分摊计入财务费用。

每月计提时分录：借：财务费用贷：其他应付款
回购时借：库存商品贷：发出商品

借：其他应付款应交水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三、股权转让有回购协议，会计怎么处理

1、接收投资单位借：实收资本——出让人 贷：实收资本——受让人
2、出让股权单位借：其他应收款——受让人 贷：长期投资—其他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投资收益（如果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
3、受让股权单位借：长期投资—其他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股权面值） 营业外支出（折价购买，贷记投资收益） 贷：银行存款

四、投资企业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怎么做会计分录

1、投资企业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2、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除上述规定外，还应结转原记入资本公积的相关金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五、买卖股票的会计分录

股票买卖属于短期投资，A公司的会计分录：1、购入时：借：短期投资-B股票
应收股利 贷：银行存款

2、抛售时：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投资-B股票 应收股利 投资收益
3、发放现金股利时：借：银行存款或现金 贷：应收股利
4、抛售时：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投资-B股票 投资收益

扩展资料：短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1、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应当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现金，先作为其他货币资金处理。
待实际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短期投资的成本。

2、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3、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如果所接受的短期投资中含有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短期投资成本：(1)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价值，是指某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

如“短期投资”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应的跌价准备后的净额，为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4.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的短期投资成本：(1)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

(2)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以原材料换入的短期投资，如该项原材料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的，则换入的短期投资的入账价值还应当加上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以原材料换入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按同一原则处理。

(二)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应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三)企业应当在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企业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当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短期投资项目按照减去其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四)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企业的委托贷款，应视同短期投资进行核算。

但是，委托贷款应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

企业按期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

应当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期末时，企业的委托贷款应按资产减值的要求，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短期投资

六、股东收回投资本金时会计分录该如何做

股东收回投资本金时会计分录：借：实收资本 贷：银行存款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

(一) 接受现金资产投资 1.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接受现金资产投资
2.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现金资产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时既可以按面值发行股票，也可以溢价发行（我国目前不允许折价发行）。

(二) 接受非现金资产投资 1.接受投入固定资产 企业接受投资者作价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应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确定固定资产价值（但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和在注册资本中应享有的份额。

2.接受投入材料物资 企业接受投资者作价投入的材料物资，应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确定材料物资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和在注册资本中应享有的份额。

3.接受投入无形资产 企业收到以无形资产方式投入的资本，应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确定无形资产价值（但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和在注册资本中应享有的份额。

(三) 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增减变动 我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收资本相一致，当实收资本比原注册资金增加或减少的幅度超过20%时，应持资金使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增加 一般企业增加资本主要有三个途径：接受投资者追加投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减少 企业减少实收资本应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冲减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所冲减股本的差额冲减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如果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所冲减股本的差额作为增加资本或股本溢价处理。

七、公司有人撤股如何做会计分录？

- 1、在公司存续期内，注册资本不得减少。
 - 2、一股东撤股，必增新股东或另有股东增加等额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不变。
 - 3、注册资本总额不变的股东变更，会计不做账务处理，但要根据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书面文书，更改会计股东明细账名称、投资额、投资比例等记录。
 - 4、或者，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书面文书复印件，将变动前注册资本明细账赤字冲回，再按新明细重新入账。
- 会计分录如下：借：实收资本-X股东（撤股方） 贷：实收资本-X股东（受股方）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会计分录如下：借：实收资本-X股东（撤股方）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或相关科目
- 之后即办理变更工商登记。

参考文档

[下载：回购股票怎么做会计处理.pdf](#)

[《股票合并多久能完成》](#)

[《股票重组多久停牌》](#)

[《st股票摘帽最短多久》](#)

[《科创板股票申购中签后多久卖》](#)

[下载：回购股票怎么做会计处理.doc](#)

[更多关于《回购股票怎么做会计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23521085.html>